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负债总额持续增加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的总体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115.20 亿元。由于持续融资需求的存在，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2.5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其他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问题，将会对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量的委托代建项目实施和推进，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也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达 1,860.31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96 亿元，营业收入对全部有息债务暂无法实现全覆盖，短期内对财政补贴、再融资等依赖性较高。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则会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4、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27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回工程结算款与支付工程项目款存在时间性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在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过程中，项目前期需要支付大量资金，而收益要待土地交付结算后才能显现出来，二者综合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93.3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0.78%，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0.89 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28.71 亿元，存货受限金额为 3.11 亿元，在建工程受限金额为 4.25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为 55.68 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0.68 亿元。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限制了未来的融资规模，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1.77 亿元、75.31 亿元和 85.71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7.42 万元、3,739.67 万元和 9,365.7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69 亿元、5.52 亿元、4.57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7.38 万元、1,672.56 万元和 2,427.42 万元。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新还旧以及子公司经营及项目的回款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60.31 亿元，金额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和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租赁物业等项目尚需投入金额合计 504.82 亿元，且江北新区城市化的推进将使公司承担大量项目建设任务，后期公司仍将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五、 资产受限情况.....	42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4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3
八、 负债情况.....	44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45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5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江北国资	指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北产投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扬子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YangZi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angZi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注册资本	130
实缴资本	13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8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zig.com.cn/
电子信箱	17821801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顾荣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部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电话	025-56675850
传真	025-56675850
电子信箱	178218013@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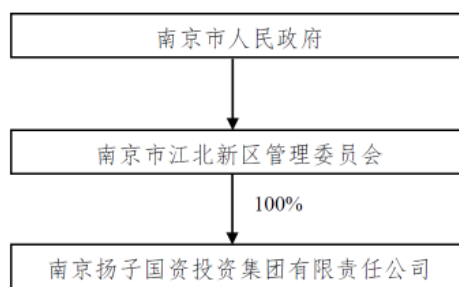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范慧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建、刘妙雄、李文法、朱凯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志军、徐梅琴、刘鑫、胡贵安、顾荣华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根据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国有资本战略引导、基础支撑、公共服务功能定位，承担江北新区重大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建设任务，负责相应功能板块区域内项目投资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以及股权管理和基金管理。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01,243.65	78,732.49	22.23%	170,120.56	137,171.84	19.37%
保障房销售	125,029.84	103,691.63	17.07%	780.07	505.88	35.15%
劳务服务	17,215.87	14,614.94	15.11%	2,584.62	2,135.55	17.37%
技术、咨询服务	6,661.60	1,194.30	82.07%	12,341.22	9,444.26	23.47%
租赁业务	36,253.26	22,483.67	37.98%	13,226.17	9,707.34	26.61%
供水、供热、供汽业务	12,184.55	9,266.27	23.95%	9,914.97	7,995.25	19.36%
自来水工程抢修	4,712.38	2,108.49	55.26%	7,552.17	3,770.70	50.07%
物业管理服务	13,159.38	13,039.05	0.91%	13,666.51	9,257.94	32.26%
金融服务	12,480.95	7,369.42	40.95%	2,653.31	2,205.67	16.87%
贸易收入	16,067.44	14,652.68	8.81%	5,228.61	4,702.31	10.07%
其他	1,922.81	242.65	87.38%	4,932.18	1,049.75	78.72%
其他业务	2,717.44	1,724.99	36.52%	2,825.61	0.00	100.00%
合计	349,649.18	269,120.58	23.03%	245,826.02	187,946.50	23.54%

发行人报告期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同比下降 40.49%，主要系受代建工程收入确认进度影响；保障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5,928.01%，租赁业务同比增加 174.1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保障房销售和租赁业务下滑，报告期内相应恢复；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46.02%，毛利率同比增加 249.63%，主要系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有所调整所致；金融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370.39%，毛利率同比增加 142.75%，主要系发行人大力拓展融资租赁、基金、保理等金融板块，收入大幅增加；劳务服务收入同比 566.09%，增加贸易收入同比增加 207.30%，主要系发行人劳务服务和贸易板块发展迅速，收入大幅增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模式

1、工程项目建设业务

发行人按照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及化工园管委会的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和《财务结算协议》开展工程项目的建设，并按照协议对委托代建的工程项目，按成本加成模式进行结算。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为江北产投和江北公用。

1) 江北产投业务模式

2010 年以来，南京高新区发展迅速，顺应发展要求，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北产投进行高新区内老区、盘城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等各大街道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多个细分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江北产投将继续按照管委会的委托和部署对原高新区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为，江北产投受高新区管委会以及江北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与管委会按照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

2) 江北公用业务模式

受化工园管委会委托，江北公用目前主要负责化工园城市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

江北公用对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进行管理，并聘请了专业的工程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达到既定要求。项目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江北公用向管委会及时送交竣工结算资料，双方验收合格后，江北公用根据与管委会签署的《财务结算协议》以项目成本加收 10% 的管理费确认收入。

江北公用与化工园管委会签署《财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代建的基础设施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管理费确认收入，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归集费用和工程费用；其中，项目归集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和资本化利息支出等，工程费用以审计数额为准。

2、保障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板块目前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下属的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居集团”，曾用名“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新居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建设”，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承担，保障房类型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新居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每年的开发能力约为30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南京高新区的保障房项目。新居集团与江北新区政府确定保障房项目，从事项目建设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向原住户进行销售，按拆迁顺序落实销售工作，面积根据原拆迁面积和家庭人口综合确定，并且定价需报物价局最终确认。

新北建设于2008年成立，新北建设具有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要从事化工园城市功能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及销售，保障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新北建设自有资金和融资获得，建成后的保障性住房销售给符合安置条件并经征收拆迁管理办公室确认的拆迁户，参照物价部门核准价格结算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整理是江北新区招商引资、发展建设的基础环节。江北产投具有土地一级开发资质，主要通过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土地前期开发，主要承担建设和管理的角色。

江北产投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五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供给区内用地单位。江北产投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江北产投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业务协议，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北产投对土地进行整理，项目完工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向江北产投拨付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形成江北产投土地整理板块的收入。

4、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板块、酒店运营、检测服务、工程咨询等。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扬子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紧密围绕新区重点基础设施和“两城一中心”产业定位，开展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债权类基金等业务。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母基金强大的网络资源为抓手，与包括赛富投资、金浦投资、毅达资本、国方基金、云启资本等具有深厚产业资源的市场头部机构形成了深度战略合作，投资领域涵盖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新能源、交通干线、加速器、孵化器、基因测序、节能环保、物联网芯片、现代物流、3D打印、区块链、金融科技等。南京扬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业务，业务迅速起步，完成各类保理融资业务共计480,265.219万元，业务笔数103笔，逾期率、不良率均为0。截至2020年末，南京扬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期末保理余额171,167.56万元，期末保理笔数71笔，现有合作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南京江北新区扬子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采取的融资租赁模式主要为直租和售后回租。直租模式：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出租人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售后回租：指物件的所有权人首先与租赁公司签定《买卖合同》，将物件卖给租赁公司，取得现金。然后，物件的原所有权人作为承租人，与该租赁公司签订《回租合同》，将该物件租回。承租人按《回租合同》还完全部租金，并付清物件的残值以后，重新取得物件的所有权。

发行人酒店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扬子江资产运营”）。扬子江资产运营主要负责扬子集团名下的长江之舟酒店、扬子江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江北新区市民中心等载体的运营管理。

发行人工程咨询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咨中心”）负责，南咨中心成立于1988年，是南京市综合经济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并被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定为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南咨中心子公司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

5、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将名下位于江北新区的房屋出租给被招商企业或者其他租户。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来源于公司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及厂房，主要包括中丹产业园、研发大厦 A、B 楼、软件大厦、软件学院、动漫大厦等。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热、供汽业务、贸易收入等业务。

（四）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今后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一个“一流”、两个“翻番”、三个“更加”和四个“显著”，以及实现目标体系的五大“强化”和处理好实现奋斗目标的五大关系。

一个“一流”。是指“十四五”期间，扬子国投将奋斗成为长三角地区一流的现代化国资集团。

两个“翻番”。是指到 2025 年，扬子国投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两个经济指标力争比“十三五”末年“翻一番”；扬子国投发展速度高于新区平均增速。

三个“提升”。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区的投资融资效能，具有高效且精准的资本运作能力、多元且优质的融资渠道，同时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服务城市功能载体和公用事业的产城综合运营实力，聚焦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城市开发与资产运营，发展产业规模更大、产业竞争力更突出、产业效益更优异的综合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数字服务创新能力，实现数字全面赋能扬子国投治理体系及业务效能，创新数字资产及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江北建设。

四个“显著”。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实力显著增强，新增 1-2 个金融牌照并成立金融控股平台，以先进的数字技术推动科技金融，培育南京都市圈有影响力的金融企业集群，打造国内国际金融与实体产业高效对接的窗口和平台；智能型公用事业服务显著增效，整合新区公用资源形成江北统一的智能型公用事业平台，水务、环境、能源和交通民生保障服务惠及数百万江北人民；一体化城市开发能力显著增进，浦口老火车站城市更新、新金融中心、国际会议中心等地标项目助推江北新区展示现代化新主城形象，金牛湖片区形成文旅开发新典范；高品质功能载体运营效益显著增加，建成 400 万功能载体并加速实现品质运营，城市与产业配套功能更加立体化、商业辐射效益化、服务品质国际化。

五个“强化”。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强化国企改革，扬子国投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健全，混改规范有序推进，市场化活力日益凸显；强化企业管理，集团经营、财务、人事与风控组织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分级授权日益精准；强化人才战略，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实施职业经理人激励机制，全面分层培养人才；强化文化品牌，坚守“崇德、敬业、创新、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弘扬“清心末利”的廉洁理念，打造数字、金融、公用和文旅等“扬子系列”专业品牌形象。

（五）行业状况

1、园区管理及服务行业

南京市作为长江下游地区重要的产业城市和经济中心，各类产业园区业务类型多样、规模较大。南京市目前有江苏省唯一一家国家级江北新区；拥有 3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 1 家国家级科技园，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拥有 12 家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包括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等。从类型上看，南京市产业园区包括软件（外包）园区、科技（创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及动漫产业园区等。从分布上看，南京市园区密集度高，每个区基本上都形成了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江宁区以开发区、软件园为主，浦口区以开发区、高新区为主，鼓楼区以软件城、创新园区为主，建邺区以科技园、文化产业园为主，雨花区以软件园为主。

南京市园区目前主要产业集聚区的类型涵盖电子信息、软件相关、生物医药工程、新材料、科技研发、金融投资、互联网、文创动漫等，各园区企业规模及类型覆盖面广。各园区由专门的公司从事园区综合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包括园区各类设施建设、物业服务、物流运输、招商运营以及人力资源增值服务等各项内容，针对不同的功能园区，服务内

容也有所区别。对于主要集聚创新创业类企业的产业园区，园区运营主体主要以构建企业集聚发展和创新成长空间为目标，专注于企业社区和企业成长环境综合建设，融合产业、金融、商务和生活的复合型运营模式。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按照“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设施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五个“一体化”的国际先进理念，通过对园区内产品项目、公用辅助、物流传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的整合，为进驻投资者提供最佳的投资环境。

目前，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南京市于2017年11月14日发布《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提出要集中资源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建设有创新示范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功能板块，实现产业空间优化布局。整合科创社区和双创载体，瞄准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引导培育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这对于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园区运营管理必须突出载体平台作用，推进土地、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保障，引导各类要素向主导产业集聚、流动，实现要素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推进开发园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使园区真正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

2015年6月27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南京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标志着南京市产业园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江北新区覆盖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南京化学工业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2个港区，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2、产业股权投资行业

2017年7月，江苏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进一步增强全省创业投资对扩大投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力和引领力的创新性增长点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明确了扶持政策 and 推进举措。明确了全省创业投资重点服务的十大领域，并分别从培育创投机构体系、引导创投加大投资力度、拓宽创投资本退出通道三个方面优化创业投资全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为提升全省创投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出了四类载体平台建设内容：一是实施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二是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三是提升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引领作用，四是建立多层次多领域融资对接机制。

公司重点引进市场上最专业、最优秀的基金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团队，聚焦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5G、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基建领域，与市场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工程项目建设行业

近年来，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稳步增长。根据《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南京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6.6%。其中，国有经济投资下降2.6%，非国有经济投资增长13.0%。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1.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20.0%、5.5%，占工业投资比重分别为51.5%、54.8%。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中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4.1%、51.4%、79.2%、30.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2%，卫生社会工作投资增长76.6%。

南京市出台了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发展方向，着力打造全市“4+4+1”主导产业体系。根据2021年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危中抢机推出“四新”行动。实施新基建、新消费、新产业、新都市行动计划，370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2,400亿元。实际利用内资3,387亿元、外资45亿美元，中汽创智、鲲鹏整机及关键部件等重大项目落户。深入推进产业强链补链。聚焦八个重点产业实施“链长制”，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等营业收入增长40%以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增长20%以上，建成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基本实现5G网络全覆盖，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灾备中心落地实施。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江北新区将依托沿江岸线，加强整体城市设计，构建沿江城镇发展带，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江北新区将紧紧围绕区位优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具体包括：推进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加强南京港与长江沿线港口合作，建设国际性、多功能

、综合型江海转运枢纽；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南京铁路北站，加强西坝综合港区建设，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流域、区域防洪体系，实施七里河环境综合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及水系连通、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光纤宽带网建设，加快空间地理信息、物联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南京按照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的战略定位和要求，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 stronger 的物质基础，多年的成熟经验以及先进城市先行先试的成功做法，都为住房保障提供了有利条件。南京市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及四个政策配套文件，明确住房保障新思路，推动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初步建立以共有产权为核心的产权性住房购买制度。

十四五期间，南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本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住房租赁试点建设，鼓励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加大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力度。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科学设置保障条件及保障标准，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重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江北新区未来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重视新区城市设计，加强浦口、高新大厂、雄州组团规划建设，推进老城区功能重组，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生态功能稳定，逐步形成功能明确、错位发展、特色彰显、宜居宜业宜商的新城区。为实现新区城镇化建设目标，未来江北新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将继续得到推进和落实。

江北新区目前已经发展较为成熟，注册企业近 3,0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500 余家，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70% 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有 9 家，过千万的企业约 70 家。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入驻激活了江北新区的人气，相关配套机构如银行、邮政、餐饮、住宿等单位相继进驻。许多单位需要向发行人购买或租赁房屋，这带动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和销售业务。

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和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江北新区的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潜力巨大，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入驻的单位和人口进一步增加，这将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故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

（六）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南京江北新区主要的市级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承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重大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建设、资产运营管理、基金管理等职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别服务于浦口区、高新区及六合区，其工程建设业务和园区管理及服务在各片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此外，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其优越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七）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经济迅速发展

南京市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南京江北新区未来将打造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南京港与长江沿线港口联动，加快长江区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打造江海联动、铁水联运、对接国内外的综合性开放平台，促进长三角城市群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协同合作，区域经济也将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提升。

2、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全国第 13 个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

上升为国家级新区，不仅可以更好的促进南京市江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和重大的机遇。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和“两城一中心”产业布局，着力推进江北新区功能及产业性项目建设。

3、银行贷款信誉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作为江北新区最重要的建设、运营和资产管理主体的优势和良好的信用，已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20 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违约现象。强大的持续融资实力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结构化融资、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融资模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区内的经营性基础资源，全面实现由“间接融资为主”向“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并举”的转变。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任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将在每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63.8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4.9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扬子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1018.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

	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扬子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1508.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扬子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208.IB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 03/19 扬子国投债 03
3、债券代码	152300.SH/1980307.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8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0月21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03
3、债券代码	177128.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2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1月16日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04
3、债券代码	177247.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1月26日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01
3、债券代码	162902.SH
4、发行日	2020年1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1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1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02
3、债券代码	166253.SH
4、发行日	2020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3月11日
7、到期日	2025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Y1
3、债券代码	163424.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3、债券代码	175186.SH
4、发行日	2020年10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3、债券代码	1752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19 扬子国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129.SH/1980079.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

	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 02/19 扬子国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52244.SH/1980230.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9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12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年8月1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 04/19 扬子国投债 04
3、债券代码	152308.SH/1980318.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28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2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3、债券代码	163425.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1
3、债券代码	163488.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2
3、债券代码	17517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子债/20 扬子国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610.SH/208030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扬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执行相关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其余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扬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其余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扬子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其余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扬子 03/19 扬子国投债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具体详见“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具体详见“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扬子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具体详见“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299.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6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7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128.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9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247.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1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4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约定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129.SH/1980079.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19 扬子国投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74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预验收，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尚未产生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27 亿元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44.SH/1980230.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2/19 扬子国投债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24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17.45 亿元，其中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17.44 亿元，南

	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0.01 亿元。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后紧紧围绕江北新区“两城一中心”产业定位，通过对外基金合作，投向创新创业领域，发挥了支持江北新区产业发展的抓手作用。目前该基金资金已最终投向多家未上市成长性企业，有力地支持了江北新区创投企业发展，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8.6 亿元用于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出资，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308.SH/1980318.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4/19 扬子国投债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1.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1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3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和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均正常施工中，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 亿元，其中 6.5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14.5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和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10.SH/2080304.IB

债券简称	20 扬子债/20 扬子国投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运作规范

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2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6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正常施工中，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用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的建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902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6253.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3424.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 扬子 Y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 扬子 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20 扬子 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20 扬子 Y1”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20 扬子 Y1”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20 扬子 Y1”期限，则“20 扬子 Y1”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20 扬子 Y1”，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0 扬子 Y1”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3425.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 扬子 Y2”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 扬子 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20 扬子 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20 扬子 Y2”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20 扬子 Y2”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20 扬子 Y2”期限，则“20 扬子 Y2”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

	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20 扬子 Y2”，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0 扬子 Y2”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3488.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170.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 扬子 Y3”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 扬子 Y3”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20 扬子 Y3”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20 扬子 Y3”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20 扬子 Y3”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20 扬子 Y3”期限，则“20 扬子 Y3”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20 扬子 Y3”，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0 扬子 Y3”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299.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7128.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7247.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129.SH/1980079.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19 扬子国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244.SH/1980230.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2/19 扬子国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300.SH/1980307.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3/19 扬子国投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308.SH/1980318.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4/19 扬子国投债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610.SH/2080304.IB

债券简称	20 扬子债/20 扬子国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959,357,811.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959,357,811.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24,125,589.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24,125,58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265,227,888.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265,227,888.5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11,232,280.6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11,232,28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91,42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91,4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812,176,6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151,571,03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653,483,502.5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740,175,795.93			
	小计	25,703,923,502.5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86,714,316.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86,714,316.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6,900,320.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6,900,320.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67,766,784.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67,766,78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480,554,62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480,554,626.2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7,824,125,589.72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24,125,589.72
其他应收款	21,265,227,888.5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265,227,88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91,42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91,4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0,44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5,703,923,502.5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4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53,483,502.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债权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1,42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1,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5,653,483,502.58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653,483,502.5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76,900,320.4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900,320.49
其他应收款	9,667,766,784.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667,766,78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6,480,554,626.2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80,554,626.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480,554,626.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480,554,626.2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133,443.13			45,133,443.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7,929,630.71			197,929,63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13,311,883.15	- 113,311,8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311,883.15		113,311,883.1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49,542.50			549,542.50
合计	549,542.50			549,542.50

D、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2,524,300,674.90	6,290,674.41	1,693,838,010.4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43,341,795.30		-43,341,795.30
2021年1月1日	2,567,642,470.20	6,290,674.41	1,650,496,215.11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

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上述调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706,098,605.44		2,564,609,272.71	
合同负债			133,965,130.77	
其他流动负债			7,524,201.96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65,263,912.00	
租赁负债			265,263,912.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776,259.96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4.90%。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93.31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存货	3.11	0.29	-
货币资金	0.89	0.22	-
投资性房地产	55.68	27.47	-
无形资产	0.68	3.62	-
应收账款	28.71	41.59	-
在建工程	4.25	2.08	-
合计	93.31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公司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来作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依据。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未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未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3.7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8.68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3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1.49	资信良好	资金往来	按拆借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8.69	资信良好	资金往来	按拆借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21.39	资信良好	资金往来	按拆借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南京土地储备中心浦口新城分中心	18.00	资信良好	资金往来	按拆借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4.20	资信良好	资金往来	按拆借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123.76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	-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	-
合计	123.76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860.31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7.04%，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294.85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0.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99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8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收益	3.08	可持续性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6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0.06	视当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0.18	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小额收入	0.18	视当期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活动而定
营业外支出	0.15	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小额支出	0.15	视当期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活动而定
信用减值损失	-0.05	公司部分金融资产	-0.05	可持续性较弱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发生的减值损失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7.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8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2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制定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定了发行信息披露、存续期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规定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规定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上述信息披露制度的变更将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21 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1〕18 号）要求，将 4,34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425.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21 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1〕18 号）要求，将 4,34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424.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1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21 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1〕18 号）要求，将 4,34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91,118,820.94	45,959,357,811.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1,7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8,80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000.00	2,782,327.58
应收账款	6,901,742,769.14	7,824,125,58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93,312,384.64	4,299,580,53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57,279,162.49	21,265,227,888.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862,426,199.28	91,826,727,688.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477.90	
其他流动资产	3,131,711,418.26	2,611,232,280.68
流动资产合计	183,646,494,984.65	173,794,832,928.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03,923,502.58
其他债权投资	91,4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42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51,353,848.67	1,034,462,387.83
长期股权投资	3,541,030,595.18	2,835,345,17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40,993,573.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267,609,709.64	19,918,930,002.85
固定资产	2,855,463,818.67	2,890,711,705.65
在建工程	20,426,883,414.60	16,362,778,83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087,051.11	
无形资产	1,868,671,255.95	1,571,139,843.02
开发支出	62,921,133.33	59,136,642.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092,133.62	369,432,9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94,410.07	145,780,9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5,080,597.18	37,301,947,38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93,311,541.50	108,285,009,313.79
资产总计	298,039,806,526.15	282,079,842,24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1,964,640.91	9,459,986,64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12,920.00	
应付账款	3,109,946,831.13	3,483,216,340.10
预收款项	5,324,259,713.37	2,706,098,605.44
合同负债	202,244,54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24,863.87	42,883,783.72
应交税费	147,781,830.88	476,343,767.02
其他应付款	7,073,719,098.04	9,515,948,90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3,529,676.80	20,590,412,877.11
其他流动负债	12,290,147.37	603,146,763.09
流动负债合计	45,393,374,270.69	46,878,037,68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119,502,505.70	89,586,097,190.04
应付债券	58,597,291,775.95	49,748,432,08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510,051.43	
长期应付款	7,677,638,552.48	7,509,495,84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3,659,362.55	332,464,6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442,006.02	1,847,958,50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7,669,402.63	1,259,352,59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26,713,656.76	150,283,800,915.67
负债合计	211,520,087,927.45	197,161,838,60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941,146,816.97	9,543,546,816.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941,146,816.97	9,543,546,816.97
资本公积	27,521,605,066.48	27,041,213,10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5,202,213.51	1,693,838,010.41
专项储备	448,562.73	
盈余公积	6,290,674.41	6,290,674.41
一般风险准备	38,368,295.65	38,368,295.65
未分配利润	2,574,575,174.87	2,524,300,6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47,636,804.62	53,847,557,579.82
少数股东权益	30,872,081,794.08	31,070,446,05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19,718,598.70	84,918,003,6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039,806,526.15	282,079,842,242.02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9,582,425.69	9,386,714,3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862,536.10	76,900,32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45,281,776.79	1,546,604,013.26
其他应收款	9,749,260,590.10	9,667,766,78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5,868.49

流动资产合计	20,524,987,328.68	20,678,921,30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80,554,626.2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94,453,460.98	33,258,540,00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30,251,169.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3,563.10	4,377,398.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6,094.68	1,203,23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7,104.34	7,707,75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85.64	137,3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7,748,777.95	49,752,520,415.33
资产总计	71,962,736,106.63	70,431,441,71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7,370,000.00	4,685,99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301.90	456,473.19
应交税费	4,580,499.92	2,928,204.05
其他应付款	5,513,433,731.58	5,921,631,18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500,000.00	1,95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96,944,533.40	12,568,007,8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3,500,000.00	5,731,000,000.00
应付债券	23,125,691,070.59	23,124,276,150.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9,191,070.59	28,855,276,150.59
负债合计	41,906,135,603.99	41,423,284,01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588,034,081.12	6,988,034,081.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588,034,081.12	6,988,034,081.12
资本公积	9,419,949,881.85	8,980,026,88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0,674.41	6,290,674.41
未分配利润	42,325,865.26	33,806,06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56,600,502.64	29,008,157,70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62,736,106.63	70,431,441,719.01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6,491,774.58	2,458,260,158.93
其中：营业收入	3,496,491,774.58	2,458,260,15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3,132,203.64	2,735,362,886.95
其中：营业成本	2,691,205,847.74	1,879,464,96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183,332.24	41,898,711.21
销售费用	84,355,558.65	43,789,850.39
管理费用	508,561,755.50	466,937,969.98
研发费用	6,002,358.83	5,110,411.49

财务费用	427,823,350.68	298,160,974.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1,052,833.40	92,903,64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16,653.62	344,782,27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07,047.20	-26,951,66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9,936.43	-16,495,12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3,37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6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2.42	2,8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48,877.91	144,273,531.16
加：营业外收入	17,572,411.14	6,886,310.47
减：营业外支出	15,169,047.85	18,139,10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2,241.20	133,020,736.34
减：所得税费用	55,604,738.91	3,492,08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2,497.71	129,528,65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2,497.71	129,528,65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2,704.67	184,435,52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5,202.38	-54,906,87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892,761.58	22,779,594.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94,001.60	11,617,593.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647,518.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47,518.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53,517.25	11,617,593.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72,438.38	
(9) 其他	-218,921.13	11,617,593.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98,759.98	11,162,001.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045,259.29	152,308,247.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61,296.93	196,053,121.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83,962.36	-43,744,874.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14,568.37	37,117,582.9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805,100.40	1,319,370.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091,404.83	26,065,218.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113,447.16	260,806,671.63
其中：利息费用	194,794,672.58	
利息收入	34,720,587.84	
加：其他收益	65,069.69	34,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50,110.00	226,711,99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9,795.67	9,638,313.25
加：营业外收入		80,473.6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9,795.67	9,718,786.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795.67	9,718,78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795.67	9,718,78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795.67	9,718,786.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5,462,244.54	2,665,329,21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550,365.56	98,288,33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967,236.05	9,570,181,1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979,846.15	12,333,798,7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3,980,607.57	9,233,386,73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08,119.16	311,835,7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728,668.55	372,984,30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354,576.88	4,304,440,9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4,471,972.16	14,222,647,6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492,126.01	-1,888,848,9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648,947.70	423,346,44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56,452.39	44,865,28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903.60	3,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86,71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953,020.44	468,215,36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156,371,016.53	5,817,777,673.4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4,074,260.37	9,043,722,377.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450.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053.11	6,940,24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667,780.62	14,868,440,2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714,760.18	-14,400,224,93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403,509.78	2,0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03,356,814.98	35,902,441,25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590,676.42	4,379,295,80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8,351,001.18	42,341,737,06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77,286,454.86	11,452,345,24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01,927.98	3,786,318,06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795,846.64	1,807,759,4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1,484,229.48	17,046,422,7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866,771.70	25,295,314,34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30,708.07	-8,182,98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7,870,822.56	8,998,057,45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10,178,018.62	31,495,045,88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2,307,196.06	40,493,103,347.20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5,227.84	9,369,20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785,657.53	1,961,651,2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060,885.37	1,971,020,40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8,513.08	22,314,4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5,100.40	11,285,4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37,043.68	1,771,685,3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500,657.16	1,805,285,2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0,228.21	165,735,11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926,447.97	32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216,911.23	30,314,65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143,359.20	351,814,65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443.43	4,355,74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4,897,581.38	7,790,507,471.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430,024.81	7,794,863,2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86,665.61	-7,443,048,5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923,000.00	2,0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0	11,1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923,000.00	16,2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1,622,000.00	4,999,211,53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491,496.97	663,450,38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214,956.86	1,80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328,453.83	7,467,961,9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5,453.83	8,780,038,07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131,891.23	1,502,724,61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6,714,316.92	6,047,163,59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582,425.69	7,549,888,214.38

公司负责人：郭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